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最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所提示的风险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2
重大风险提示.....3
释义.....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6
一、 公司基本信息.....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8
六、 公司治理情况.....16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17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2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2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3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34
七、 中介机构情况.....4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4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4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4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42
四、 资产情况.....4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44
六、 负债情况.....4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4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49
九、 对外担保情况.....49
十、 重大诉讼情况.....4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4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49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4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4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4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4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50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5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5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51
财务报表.....5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53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江北产投	指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北公用	指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扬子国投
外文名称（如有）	Nanjing Yangzi State-owned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YangZi Investment Group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万元）	1,3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300,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 6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8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yzig.com.cn/
电子信箱	yzig@yzig.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顾荣华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管理部部长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 6 号
电话	025-56675827
传真	025-56675850
电子信箱	nanjing_zyj@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南京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1]受限情况：100.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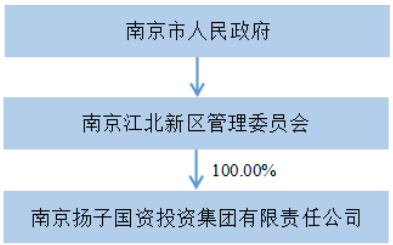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胡贵安	副总经理	辞任	2022 年 5 月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8.33%。

[1]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伟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伟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毛强、刘妙雄、李文法、朱凯、刘玉、曹原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毛强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顾荣华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志军、徐梅琴、刘鑫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一）公司业务范围

城市功能项目和产业转型升级载体（含持有型物业）投资、资产运营和管理；资产经营；股权管理；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根据江北新区现代化建设要求，坚持国有资本战略引导、基础支撑、公共服务功能定位，承担江北新区重大项目投资和产业转型升级载体建设任务，负责相应功能板块区域内项目投资建设和资产运营管理，以及股权管理和基金管理。

（三）主营业务模式

1、工程项目建设业务

发行人按照所在区域管委会的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委托建设协议》和《财务结算协议》开展工程项目的建设，并按照协议对委托代建的工程项目，按成本加成模式进行结算。发行人工程项目建设主体主要为江北产投和江北公用。

1）江北产投业务模式

2010 年以来，南京高新区发展迅速，顺应发展要求，南京高新区管委会委托江北产投进行高新区内老区、盘城街道、泰山街道、沿江街道等各大街道的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其中包括多个细分的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等建设项目。随着江北新区的成立，江北产投将继续按照江北新区管委会的委托和部署对原高新区内的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等建设项目进行建设。

项目运作模式具体为，江北产投受江北新区管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委托，开展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并签订委托建设协议，与江北新区管委会按照成本加成一定的比例进行业务核算以及资金结算。

基础设施承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以工程合同、工程监理报告、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列入会计科目“开发成本”或“市政工程及配套设施”，并以各工程项目对象设立明细账予以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上归入“存货”项目。当整个基础设施承建项目建成并审计完毕后，按工程审定金额，由“开发成本”或“市政工程及配套设施”转为“已完工的开发产品”，同样在资产负债表上归入“存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管委会出具的收入认定函文件确认收入，形成对高新区管委会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上归入“应收账款”项目并确认收入。

资金结算通常按照项目审定情况逐年回款，最终的总委托建设金额用于补偿江北产投承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全部财务、管理和税收等成本，覆盖公司的投资支出，截至目前，江北新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暂未明确回款安排。

2）江北公用业务模式

□接水工程

江北公用的接水工程主要是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该业务具有一定的垄断性，远古水业是六合区内唯一一家供水范围覆盖全区的制水及供水企业，负责南京化工园、六合全区及浦口部分地区的供水管道铺设、涉水建设工程以及自来水安装入户等。远古水业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运营接水业务。远古水业一般在项目进场前与业主方签订《接水工程协议书》，约定工程量和接水户数，并依据工程量和接水户数制定预算价格。项目完工后，远古水业与业主方按照预算价格进行结算，不再另行决算。如果工程量或接水户数超过预算的，远古水业与业主方应另行协商，针对该部分另行结算。付款方式上，一般采取工程开工前全部付清或预付 40-50%，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照节点付款，并在正式供水前付清尾款。远古水业的主要客户为当地区域内新增用水单位，主要以房地产公司为主。□代建基础设施项目

受江北新区管委会委托，江北公用目前主要负责化工园城市功能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及管理。

江北公用与化工园管委会签署《财务结算协议》，约定公司代建的基础设施以项目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管理费确认收入，项目在规定时限内竣工后，江北公用向管委会及时送交竣工结算资料，双方验收合格后，江北公用根据与管委会签署的《财务结算协议》以项目成本加收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确认收入。资金结算通常在审定的项目成本基础上加上一定比例逐年回款，项目成本包括项目的归集费用和工程费用。其中，项目归集费用包括设计费、监理费、质量监督费和资本化利息支出等，工程费用以审计数额为准。截至目前，化工园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暂未明确回款安排。江北公用对整个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等进行管理，并聘请了专业的工程监理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保证项目达到既定要求。项目在规定时限内竣工后，江北公用向江北新区管委会及时送交竣工结算资料，双方验收合格后，江北公用根据与原化工园管委会签署的《财务结算协议》以项目成本加成的形式确认管理费收入。

江北公用与原化工园管委会签署《财务结算协议》，约定公司代建的基础设施以项目成本加成的形式确认管理费收入，项目成本包括项目的归集费用和工程费用；其中，项目归集费用包括设计费、监理费、质量监督费和资本化利息支出等，工程费用以审计数额为准。结算价款的确认时间以江北公用能够提供结算价款清单时间为准。

2、保障房建设业务

发行人保障房业务板块目前主要由子公司江北产投下属的南京新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居集团”，曾用名“南京北园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及新居集团下属子公司南京新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建设”，曾用名“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承担，保障房类型包括拆迁安置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等。

新居集团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每年的开发能力约为 30 万平方米。目前，公司房地产业务全部为南京高新区的保障房项目。新居集团与江北新区政府确定保障房项目，从事项目建设及销售。项目建成后向原住户进行销售，按拆迁顺序落实销售工作，面积根据原拆迁面积和家庭人口综合确定，并且定价需报物价局最终确认。

新北建设于 2008 年成立，新北建设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主要从事化工园城市功能区范围内保障性住房的开发建设及销售，保障房建设资金主要通过新北建设自有资金和融资获得，建成后的保障性住房销售给符合安置条件并经征收拆迁管理办公室确认的拆迁户，参照物价部门核准价格结算确认保障房销售收入。

3、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江北产投承担。土地开发整理是江北新区招商引资、发展建设的基础环节。江北产投具有土地一级开发资质，主要通过接受江北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委托进行土地的整治开发获取收入，负责土地前期开发，主要

承担建设和管理的角色。

江北产投按照高新区管委会的授权及委托，对委托地块进行“五通一平”等前期整理和开发，达到挂牌上市的标准和要求后，由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统一进行“招、拍、挂”，供给区内用地单位。江北产投一级土地开发业务模式主要为：根据江北产投与江北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业务协议，江北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委托江北产投对土地进行整理，项目完工后，江北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向江北产投拨付相关土地开发整理成本及收益，形成江北产投土地整理板块的收入。

4、服务类业务

发行人服务类业务主要包括金融板块、酒店运营、检测服务、工程咨询等。

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扬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扬子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紧密围绕新区重点基础设施和“两城一中心”产业定位，开展母基金、直投基金和债权类基金等业务。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母基金强大的网络资源为抓手，与包括赛富投资、金浦投资、毅达资本、国方基金、云启资本等具有深厚产业资源的市场头部机构形成了深度战略合作，投资领域涵盖棚户区改造、美丽乡村建设、新能源、交通干线、加速器、孵化器、基因测序、节能环保、物联网芯片、现代物流、3D 打印、区块链、金融科技等。南京扬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围绕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积极拓展业务，业务迅速起步，完成各类保理融资业务逾百笔，逾期率、不良率均为 0。现有合作核心企业主要包括南京扬子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扬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南京江北新区扬子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目前采取的融资租赁模式主要为直租和售后回租。直租模式：由承租人指定设备及生产厂家，委托出租人融通资金购买并提供设备，由承租人使用并支付租金，租赁期满由出租人向承租人转移设备所有权。售后回租：指物件的所有权人首先与租赁公司签定《买卖合同》，将物件卖给租赁公司，取得现金。然后，物件的原所有权人作为承租人，与该租赁公司签订《回租合同》，将该物件租回。承租人按《回租合同》还完全部租金，并付清物件的残值以后，重新取得物件的所有权。

发行人酒店运营板块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南京扬子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以下简称“扬子江资产运营”）。扬子江资产运营主要负责扬子集团名下的长江之舟酒店、扬子江国际会议会展中心、江北新区市民中心和扬子数字基地等江北新区众多地标场馆和特殊功能载体的运营管理。

发行人工程咨询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南京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咨中心”）负责，南咨中心成立于 1988 年，是南京市综合经济甲级工程咨询单位，并被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定为甲级资信工程咨询单位。南咨中心子公司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拥有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

发行人检测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医药平台”）负责，生物医药平台作为助力江北新区“两城一中心”中“基因之城”建设的重要公共服务平台，秉持服务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的理念，承担招引、培育、扶持新区优秀基因测序企业项目的重要职能。生物医药平台包含新药检测中心、基因测序中心、质谱检测与分析中心、生物样本中心及大数据中心五大服务平台，合作单位主要包括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诺禾致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派森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金唯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5、租赁业务

发行人租赁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江北产投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将名下位于江北新区的房屋出租给被招商企业或者其他租户。发行人房屋租赁收入来源于公司对外出租的办公用房及厂房，主要包括中丹产业园、研发大厦 A/B 楼、软件大厦、软件学院、动漫大厦等。

6、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供水、供热、供汽业务、贸易收入等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一）行业情况

1、园区管理及服务行业

南京市作为长江下游地区重要的产业城市和经济中心，各类产业园区业务类型多样、规模较大。南京市目前有江苏省唯一一家国家级江北新区；拥有 3 家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南京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拥有 1 家国家级科工园，南京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拥有 12 家江苏省级经济开发区，包括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等。从类型上看，南京市产业园区包括软件（外包）园区、科技（创业）园区、文化创意园区及动漫产业园区等。从分布上看，南京市园区密集度高，每个区基本上都形成了特色的产业集聚区。江宁区以开发区、软件园为主，浦口区以开发区、高新区为主，鼓楼区以软件城、创新园区为主，建邺区以科技园、文化产业园为主，雨花区以软件园为主。

南京市园区目前主要产业集聚区的类型涵盖电子信息、软件相关、生物医药工程、新材料、科技研发、金融投资、互联网、文创动漫等，各园区企业规模及类型覆盖面广。各园区由专门的公司从事园区综合开发建设和管理运营，包括园区各类设施建设、物业服务、物流运输、招商运营以及人力资源增值服务等各项内容，针对不同的功能园区，服务内容也有所区别。对于主要集聚创新创业类企业的产业园区，园区运营主体主要以构建企业集聚发展和创新成长空间为目标，专注于企业社区和企业成长环境综合建设，融合产业、金融、商务和生活的复合型运营模式。如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按照“产业发展一体化、公用设施一体化、物流输送一体化、环保安全一体化、管理服务一体化”五个“一体化”的国际先进理念，通过对园区内产品项目、公用辅助、物流传输、环境保护和管理服务的整合，为进区投资者提供最佳的投资环境。

目前，为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要求，南京市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发布《加快推进全市主导产业优化升级的意见》，提出要集中资源加快省级以上开发区转型升级，建设有创新示范作用的服务业集聚区、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功能板块，实现产业空间优化布局。整合科创社区和双创载体，瞄准未来产业发展，加快前沿技术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引导培育未来产业集聚发展。这对于园区运营管理主体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园区运营管理必须突出载体平台作用，推进土地、资本、技术和人才等要素保障，引导各类要素向主导产业集聚、流动，实现要素资源优化配置，从而推进开发园区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使园区真正成为产业集聚发展的主阵地。

2015 年 6 月 27 日，国家级江北新区正式获批，南京江北新区上升为国家级新区，标志着南京市产业园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江北新区覆盖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京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南京化学工业园等园区和南京港西坝、七坝 2 个港区，规划面积 788 平方公里，其发展对于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培育东部沿海地区率先转型发展的新增长极具有重要意义。

2、产业股权投资行业

2017 年 7 月，江苏省政府发布《省政府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对进一步增强全省创业投资对扩大投资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撑能力，培育一批具有爆发力和引领力的创新性增长点提出了新的要求，并明确了扶持政策和推进举措。明确了全省创业投资重点服务的十大领域，并分别从培育创投机构体系、引导创投加大投资力度、拓宽创投资本退出通道三个方面优化创业投资全产业链条中的重要环节。与此同时，为提升全省创投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出了四类载体平台建设内容：一是实施创业投资企业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二是建立健全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持续投入机制，三是提升创业投资示范载体引领作用，四是建立多层次多领域融资对接机制。

公司重点引进专业、优秀的基金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团队，聚焦于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智能制造、5G、互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基建领域，与市场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3、工程项目建设行业

近年来，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额稳步增长。根据《南京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南京市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675.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分领域看，工业投资增长 13.5%，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工业技改投资分别增长 28.6%、5.5%，占工业投资比重分别为 55.8%、48.7%。高技术制造业投资中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33.2%、29.3%、26.2%、42.8%。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3.2%，卫生和社会工作投资增长 34.6%。

根据 2021 年南京市政府工作报告，危中抢机推出“四新”行动。实施新基建、新消费、新产业、新都市行动计划，370 个市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超过 2,400 亿元。实际利用内资 3,387 亿元、外资 45 亿美元，中汽创智、鲲鹏整机及关键部件等重大项目落户。深入推进产业强链补链。聚焦八个重点产业实施“链长制”，新医药与生命健康、新能源汽车等营业收入增长 40%以上，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增长 20%以上，建成省级智能网联汽车先导区。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基本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国家工业互联网顶级节点灾备中心落地实施。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总体方案》，江北新区将依托沿江岸线，加强整体城市设计，构建沿江城镇发展带，推进工程项目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城镇化率达到 80%以上。江北新区将紧紧围绕区位条件，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具体包括：推进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建设，加强南京港与长江沿线港口合作，建设国际性、多功能、综合型江海转运枢纽；健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建设南京铁路北站，加强西坝综合港区建设，提升临港铁路场站和港站后方通道能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流域、区域防洪体系，实施七里河环境综合整治等中小河流治理及水系连通、农田水利重点片区建设；提升信息基础设施水平，加强光纤宽带网建设，加快空间地理信息、物联网、电子政务、电子商务、远程服务等领域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4、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南京按照东部地区重要中心城市、特大城市和现代化国际性人文绿都的战略定位和要求，长期向好的经济基本面为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更强的物质基础，多年的成熟经验以及先进城市先行先试的成功做法，都为住房保障提供了有利条件。南京市制定出台《关于推进南京市住房保障体系转型实施意见》及四个政策配套文件，明确住房保障新思路，推动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初步建立以共有产权为核心的产权性住房购买制度。

十四五期间，南京市住房保障工作的主要目标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基本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深化住房租赁试点建设，鼓励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举，加大新建商品住房项

目配建租赁住房力度。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科学设置保障条件及保障标准，促进住房保障对象从以户籍家庭为主转向覆盖城镇常住人口，确保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应保尽保。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参与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重点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总体方案》，江北新区未来将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建设现代化新城区。科学划定城市开发边界，重视新区城市设计，加强浦口、高新大厂、雄州组团规划建设，推进老城区功能重组，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统筹地上地下基础设施布局，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保持生态功能稳定，逐步形成功能明确、错位发展、特色彰显、宜居宜业宜商的新城区。为实现新区城镇化建设目标，未来江北新区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房建设项目将继续得到推进和落实。

江北新区目前已经发展较为成熟，注册企业近 3,000 家，外商投资企业 500 余家，上市公司 12 家，高新技术企业 100 余家，70%以上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自主品牌。年纳税额过亿元的企业有 9 家，过千万的企业约 70 家。其中不乏南京汽车集团、南京南车浦镇车辆、国电南瑞、国电南自、红太阳房地产、明发集团、绿叶思科、大华投资、焦点科技等大中型企业。这些企业的入驻激活了江北新区的人气，相关配套机构如银行、邮政、餐饮、住宿等单位相继进驻。许多单位需要向发行人购买或租赁房屋，这带动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和销售业务。

随着江北新区的成立和国家级高新开发区的进一步发展，江北新区的招商引资及园区服务潜力巨大，配套设施将更加完善，入驻的单位和人口进一步增加，这将持续为发行人带来房屋销售和房屋租赁业务，故该业务发展前景看好。

（二）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南京江北新区主要的市级大型国有企业，主要负责承担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重大项目投资和产业转型升级载体（含持有型物业）建设、资产运营管理、基金管理等职能。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分别服务于浦口区、高新区及六合区，其工程建设业务在各片区具有区域垄断地位。此外，江北新区正式获批成为国家级新区，其优越的区域经济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区域经济迅速发展

南京市始终坚持发展第一要务，近年来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南京江北新区未来将打造为长江经济带对外开放合作重要平台，紧紧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重大战略机遇，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加强南京港与长江沿线港口联动，加快长江区域航运物流中心建设，打造江海联动、铁水联运、对接国内外的综合性开放平台，促进长三角城市群与长江中游城市群、皖江城市带等长江中上游地区的协同合作，区域经济也将在规模和质量上实现双提升。

2、业务发展空间广阔

2015 年 6 月 27 日国家级江北新区正式获批，成为全国第 13 个国家级新区。江北新区上升为国家级新区，不仅可以更好的促进南京市江北地区的经济发展，其发展对于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培育东部沿海地区率先转型发展的新增长极具有重要意义，也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带来了广阔的空间和重大的机遇。发行人将紧紧围绕江北新区“三区一平台”战略定位和“两城一中心”产业布局，着力推进江北新区功能及产业性项目建设。

3、银行贷款信誉资源优势

发行人凭借作为江北新区最重要的建设、运营和资产管理主体的优势和良好的信用，已经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 20 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贷合作关系，在偿还银行债务方面从未发生过违约现象。强大的持续融资实力将有效增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未来，发行人将综合利用结构化融资、专项产业投资基金等创新融资模式，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整合区内的经营性基础资源，全面实现由“间接融资为主”向“间接融资、直接融资并举”的转变。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企业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无重大变化，对日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27.70	24.90	10.11	27.44	31.10	28.79	7.45	30.44
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5.86	5.02	14.36	5.81	6.21	5.32	14.39	6.08
保障房销售	20.38	14.46	29.01	20.18	27.31	21.44	21.49	26.73
资产运营	20.99	12.92	38.60	20.79	19.06	11.34	40.50	18.65
公用事业	10.95	8.67	20.81	10.85	9.41	7.63	18.90	9.21
金融服务	7.81	5.19	33.49	7.73	2.26	1.35	40.23	2.21
贸易收入	5.04	4.69	6.98	4.99	5.69	4.68	17.78	5.57
投资性房地产转让	1.72	1.12	35.12	1.70	0.37	0.26	30.44	0.36
其他	0.52	0.18	65.47	0.52	0.77	0.26	66.60	0.75
合计	100.98	77.16	23.62	100.00	102.18	81.06	20.67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主要业务均为城市建设类业务。

2.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升高 35.70%，主要系项目周期原因导致 2022 年度投入成本相较 2021 年度有所减少所致。
保障房销售业务：2022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减少 32.56%，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升高 34.99%，保障房业务板块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度安置规划相对减少所致。保障房销售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由一级子公司南京新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新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金融服务业务：2022 年度收入较 2021 年度升高 245.58%，成本升高 284.44%，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度聚焦江北新区新金融中心的发展定位，着重发展该业务所致。
贸易业务：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60.74%，主要受市场行情影响所致，发行人该项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转让业务：2022 年度收入较 2021 年度升高 364.86%，成本升高 330.77%，投资性房地产转让板块营业收入和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受高新区管委会以及江北新区管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委托，在开展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加强了投资性房地产转让业务的开展。
其他业务：2022 年度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32.47%，成本下降 30.77%，主要系发行人更聚焦发展其他主营业务所致。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重点依托当地现有的资源优势，突出组织管理优势和政策支持优势，逐渐转移为以经营性和准经营性项目投资建设为主，成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经济主体。

公司将立足于服从服务江北新区发展战略，专注四大业务板块（金融控股、公用事业、新城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在江北新区高质量发展中担当先锋，在全市国资国企改革中担当先锋，在扬子江城市群和长三角一体化建设中担当先锋，成为国有资本投资平台的领先企业。

公司将按照服务新区开发建设的“主平台、主抓手、主阵地”的战略定位，聚焦新区“两城一中心”产业布局，成为“新金融中心”建设的主抓手，成为重大项目投资建设的主平台，成为新区智慧化建设运营的推动者，成为提升江北新主城文化品质的开拓者，着力打造成为长三角地区一流的“功能化、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的现代化国资集团，成为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创新驱动发展的一面旗帜。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287.30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9.04%。存货水平较高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存货占比进一步提高，将导致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下降，从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建设项目，随着项目的逐步完工结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存在一定提升空间。

（2）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2,009.23 亿元。公司从事的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为资本密集型业务，未来仍存在较大投资需求。目前，公司外部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将来一旦信贷政策趋紧，融资成本或融资条件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能及时足额筹集到所需资金，则其正常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负面影响。如未来公司有息负债规模继续扩大，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主营土地开发整理、安置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属于“重资产”的行业，资产负债率高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持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和速动资产，具备良好的外部融资实力，目前也在积极筹划发行各种直融产品，如公司债、中期票据等，保证现金流的稳定。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90%、69.56%及 69.7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若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将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主要从事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业务，属于资本密集性行业，行业普遍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制定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通过制定月度、季度、年度资金计划，合理安排公司的融资计划，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4）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63.5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96%。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一旦欠款单位生产经营出现恶化或公司回收欠款执行不力，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及业绩水平，从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其他应收款的催收结算情况,虽然期末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但是其他应收款账龄大多在 5 年以内，不存在重大的长期挂账情况。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须履行与非关联交易同样的询价、招投标、比选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发行人将在每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最新的关联交易情况。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2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74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	-
资产或股权出售	-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38.65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4.74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 ）为 623.72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100%：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扬子 Y3
3、债券代码	175186.SH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7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扬子 G3
3、债券代码	175299.SH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2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扬子 01
3、债券代码	114566.SH
4、发行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4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 月 4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1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一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扬子国投债 01、19 扬子 01
3、债券代码	1980079.IB、152129.SH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二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扬子国投债 02、19 扬子 02
3、债券代码	1980230.IB、152244.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12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三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扬子 03、19 扬子国投债 03
3、债券代码	152300.SH、1980307.IB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 年第四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扬子国投债 04、19 扬子 04
3、债券代码	152308.SH、1980318.IB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2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扬子 Y2
3、债券代码	163425.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扬子 G1
3、债券代码	163488.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扬子 G2
3、债券代码	175170.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扬子 02
3、债券代码	114014.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扬子 03
3、债券代码	114143.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扬子 G1
3、债券代码	115116.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扬子 02
3、债券代码	250868.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

	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扬子债、22 扬子国投债 01
3、债券代码	184607.SH、2280429.IB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扬子 04
3、债券代码	114144.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

	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扬子国投债 01、20 扬子债
3、债券代码	152610.SH、2080304.IB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10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14566.SH
债券简称：23 扬子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75186.SH
债券简称：20 扬子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63425.SH
债券简称：20 扬子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52300.SH
债券简称：19 扬子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第 1 项：“19 扬子 03”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条款已执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发布公告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即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70%。
“19 扬子 03”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9 扬子 03”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9 扬子 03”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 18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80,000,000 元。根据《2019 年第三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公司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截至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19 扬子 03”转售数量为 180,000 手，注销数量为 0 手。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15116.SH
债券简称：23 扬子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代码：175299.SH
债券简称：20 扬子 G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代码：175170.SH
债券简称：20 扬子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代码：163488.SH
债券简称：20 扬子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代码：184607.SH、2280429.IB
债券简称：22 扬子债、22 扬子国投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经营维持承诺

债券代码：250868.SH
债券简称：23 扬子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299.SH

债券简称	20 扬子 G3
募集资金总额	27.00
使用金额	0.64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2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是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4566.SH

债券简称	23 扬子 01
募集资金总额	18.00
使用金额	18.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规范运作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存量到期或回售的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是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按照约定已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20 扬子 01 本金。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129.SH

债券简称	19 扬子 01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使用金额	1.3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 5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B）项目的建设，1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是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B）项目的建设，1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募投项目为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计划工期为 3.75 年，于 2019 年 3 月开工，截至报告期期末项目正在竣工验收。在本期债券 5 年存续期内，该项目预计可实现收入 64,001.9 万元，扣除相应的经营成本 16,679.3 万元和税金及附加 2,994.6 万元后，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净收益 44,328.0 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利息。在运营期内，项目预计可实现总收入 580,208.2 万元，扣除相应的经营成本 132,096.3 万元和税金及附加 34,517.7 万元后，该项目在运营期内预计可实现净收益 413,594.2 万元，足以覆盖项目总投资。该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4%，

	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8.3 年，综合效益可观。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308.SH

债券简称	19 扬子 04
募集资金总额	21.00
使用金额	4.96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5.6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21 亿元，其中 6.5 亿元用于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一期项目的建设，14.5 亿元用于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四期（顶山片区河道排口整治工程）项目的建设。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是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其中 3.98 亿元用于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一期项目的建设，11.41 亿元用于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四期（顶山片区河道排口整治工程）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一期项目计划工期为 4.42 年，于 2019 年 8 月开工，截至报告期期末尚未完工。在本期债券 5 年存续期内，该项目预计可实现收入 28,979.00 万元，扣除相应的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和增值税后，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净收益 27,124.20 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用于该项目的 6.5 亿元的利息。在运营期内，项目预计可实现总收入 260,811.00 万元，扣除相应的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和增值税后，该项目在运营期内预计可实现净收益 244,117.80 万元，足以覆盖项目总投资。该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10%，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2.80 年，综合效益可观。 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四期（顶山片区河道排口整治工程）项目计划工期为 3.58 年，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截至报告期期末尚未完工。在本期债券 5 年存续期内，该项目预计可实现收入 84,849.60 万元，扣除相应的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和增值税后，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净收益

	66,915.60 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用于该项目的 14.50 亿元的利息。在运营期内，项目预计可实现总收入 509,097.60 万元，扣除相应的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和增值税后，该项目在运营期内预计可实现净收益 472,638.60 万元，足以覆盖项目总投资。该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10%，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3 年，综合效益可观。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4014.SH

债券简称	22 扬子 02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使用金额	20.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存量到期或回售的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是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按照约定已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20 扬子 03 本金。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4143.SH

债券简称	22 扬子 03
募集资金总额	4.00
使用金额	4.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存量到期或回售的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	□是 √否

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按照约定已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20 扬子 04 本金。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5116.SH

债券简称	23 扬子 G1
募集资金总额	7.00
使用金额	7.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是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20 扬子 Y1”本金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4607.SH、2280429.IB

债券简称	22 扬子债、22 扬子国投债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使用金额	9.92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8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运作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

全文列示）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是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4144.SH

债券简称	22 扬子 04
募集资金总额	8.00
使用金额	8.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存量到期或回售的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是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按照约定已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20 扬子 04 本金。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610.SH

债券简称	20 扬子债
募集资金总额	4.00
使用金额	0.95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16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4 亿元,全部用于江北新区水环境提升系统三期(大桥北路以南)项目的建设.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是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其中 3.84 亿用于江北新区水环境提升系统三期（大桥北路以南）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江北新区水环境提升系统三期（大桥北路以南）计划工期 3.25 年，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截至报告期末，项目正在竣工结算审计。在本期债券 10 年存续期内，该项目预计可实现收入 176,652.40 万元，扣除相应的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和增值税后，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净收益 126,691.90 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本息。在运营期内，项目预计可实现总收入 285,150.00 万元，扣除相应的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和增值税后，该项目在运营期内预计可实现净收益 202,979.80 万元，足以覆盖项目总投资。该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52%，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0.35 年，综合效益可观。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5186.SH

债券简称	20 扬子 Y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20 扬子 Y3”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若发行人未

	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20 扬子 Y3”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20 扬子 Y3”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20 扬子 Y3”的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20 扬子 Y3”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20 扬子 Y3”期限，则“20 扬子 Y3”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20 扬子 Y3”，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20 扬子 Y3”的兑付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250868.SH

债券简称	23 扬子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亦无其他增信措施。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75299.SH

债券简称	20 扬子 G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亦无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14566.SH

债券简称	23 扬子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亦无其他增信措施。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52129.SH

债券简称	19 扬子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52244.SH

债券简称	19 扬子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52300.SH

债券简称	19 扬子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52308.SH

债券简称	19 扬子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63425.SH

债券简称	20 扬子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20 扬子 Y2”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20 扬子 Y2”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20 扬子 Y2”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20 扬子 Y2”的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20 扬子 Y2”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20 扬子 Y2”期限，则“20 扬子 Y2”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20 扬子 Y2”，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20 扬子 Y2”的兑付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63488.SH

债券简称	20 扬子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亦无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75170.SH

债券简称	20 扬子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亦无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14014.SH

债券简称	22 扬子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亦无其他增信措施。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执行情况良好

行情况	

债券代码：114143.SH

债券简称	22 扬子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亦无其他增信措施。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15116.SH

债券简称	23 扬子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资信维持承诺 2、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84607.SH、2280429.IB

债券简称	22 扬子债、22 扬子国投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未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 偿债计划：1、设立偿债专户归集偿债资金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经营情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2、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3、良好的资产变现能力进一步增强了本期债券的偿付保障 4、《债权代理协议》和《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签订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4144.SH

债券简称	22 扬子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亦无其他增信措施。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置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52610.SH

债券简称	20 扬子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50 号 A 座 16-1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任华贵、王祖秀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15116.SH、163488.SH、175170.SH、175299.SH
债券简称	23 扬子 G1、20 扬子 G1、20 扬子 G2、20 扬子 G3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联系人	杨兴、戴玥、王若文
联系电话	010-85130443

债券代码	163425.SH、175186.SH
债券简称	20 扬子 Y2、20 扬子 Y3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现代传媒广场 38 楼 B 座

联系人	施靖怡
联系电话	0512-67682308

债券代码	114014.SH、114143.SH、114144.SH、114566.SH、250868.SH
债券简称	22 扬子 02、22 扬子 03、22 扬子 04、23 扬子 01、23 扬子 02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5 层
联系人	阙梦婷
联系电话	021-38966558

债券代码	152129.SH、152244.SH、152300.SH、152308.SH、152610.SH、1980079.IB、1980230.IB、1980307.IB、1980318.IB、2080304.IB
债券简称	19 扬子 01、19 扬子 02、19 扬子 03、19 扬子 04、20 扬子债、19 扬子国投债 01、19 扬子国投债 02、19 扬子国投债 03、19 扬子国投债 04、20 扬子国投债 01
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人	吴文翰
联系电话	86-25-58519356

债券代码	184607.SH、2280429.IB
债券简称	22 扬子债、22 扬子国投债 01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联系人	任保同、孟珊珊、赵孟田
联系电话	010-59226525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63425.SH、175186.SH
债券简称	20 扬子 Y2、20 扬子 Y3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 1 幢南座 11 层 1101、1102、1103 单元 12 层 1201、1202、1203 单元

债券代码	115116.SH、152129.SH、152244.SH、152300.SH、152308.SH、152610.SH、163488.SH、175170.SH、175299.SH、184607.SH、1980079.IB、1980230.IB、1980307.IB、1980318.IB、2080304.IB、2280429.IB
债券简称	23 扬子 G1、19 扬子 01、19 扬子 02、19 扬子 03、19 扬子 04、20 扬子债、20 扬子 G1、20 扬子 G2、20 扬子 G3、22 扬子债、19 扬子国投债 01

	、19 扬子国投债 02、19 扬子国投债 03、19 扬子国投债 04、20 扬子国投债 01、22 扬子国投债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等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南京市江北新区征收管理中心等公司的棚改贷款转贷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0.60	0.02	0.14	333.34
应收票据	0.01	0.00	0.12	-87.25

合同资产	0.00	0.00	0.65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7.63	2.05	49.86	35.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95	2.06	46.46	46.26
投资性房地产	333.18	10.11	237.35	40.38
长期待摊费用	6.60	0.20	5.02	3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	0.09	1.69	73.70

发生变动的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增持了部分债权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合同资产：主要系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并收到客户支付的合同对价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联营企业中科超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盛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大钲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追加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新增对南京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战略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部分资产由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导致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上升。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 2022 年度装修费与改造升级费用计提金额较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可弥补的亏损项目增加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52.23	3.76	-	1.49
无形资产	27.79	0.62	-	2.23
投资性房地产	333.18	74.05	74.05	22.23
在建工程	257.84	1.31	-	0.51
存货	1,287.58	26.75	-	2.08
应收账款	95.42	3.86	-	4.05
合计	2,254.04	110.3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07.29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2.74 亿元，收回：7.66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02.3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1.21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0.2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公司对“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和“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扬子国资子公司江北产投所产生。其他应收款产生于 2015 年南京江北新区成立之前，主要系与管委会及管委会财政局之间发生的代垫款、专项款拨付与使用及其他资金往来。在 2015 年江北新区成立之后新区内进行整合，公司于 2019 年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高新区管委会及财政局的历史往来款进行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核对后出具了《往来账核对咨询报告》（瑞华苏咨字〔2019〕32080020 号），对相关款项进行鉴定和梳理。

公司对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浦口新城分中心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南京天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工程”）产生。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针对该笔款项出具了《南京天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建议书 2020 年度》（苏公 N〔2021〕E7008 号），天一工程对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浦口新城分中心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借款本金 13 亿元、借款利息及其他税费 3.20 亿元，及代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浦口新城分中心支付至浦口区拆迁管理中心的拆迁款 1.5 亿元。该款项均是天一工程公司为实施长江隧桥片区企业搬迁等拆迁工作的借款。

公司对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本部及公司子公司江北产投由于项目建设产生的往来垫付。

公司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财政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江北产投委托北园投资置业进行保障房的建设，该批保障房位于泰山街道内。该款项主要为江北产投替泰山街道先行支付给北园投资置业的房款用于项目的建设。泰山街道归属于高新管委会，江北产投与高新管委会历史上存在政企不分的情形，为两个机构一块牌子，后经分立后，江北产投保留下该笔其他应收款项。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	-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金额主要系由会计重分类产生。

个月内（含）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102.36	100%
合计	102.36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0.26	51.23	良好	按往来方和发行人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回款	资金往来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6.47	21.21	良好	按往来方和发行人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回款	资金往来	-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	21.39	良好	按往来方和发行人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回款	资金往来	-
南京土地储备中心浦口新城分中心	-	6.54	良好	按往来方和发行人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回款	资金往来	-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1.81	2.00	良好	按往来方和发行人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回款	资金往来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65.35 亿元和 433.4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8.6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类别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息债务的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27.00	224.29	251.29	57.97%
银行贷款	-	37.45	61.81	59.32	158.58	36.5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59	-	-	3.59	0.83%
其他有息债务	-	-	20.00	-	20.00	4.61%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3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 亿元，且共有 47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63.48 亿元和 2,009.2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3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7.18	69.54	557.16	691.88	34.43%
银行贷款	-	79.79	131.34	881.59	1,092.72	54.3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3.02	-	152.77	175.79	8.75%
其他有息债务	-	0.32	21.68	26.85	48.85	2.43%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75.6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33.3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74.80 亿元，且共有 102.2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2.70 亿元美元，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2.70 亿元美元。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143.72	6.25	71.88	99.94
应付票据	3.64	0.16	2.35	54.85
预收款项	0.93	0.04	1.44	-35.55
其他流动负债	8.67	0.38	3.43	152.70

发生变动的原因：
短期借款：主要由于业务开展需要新增部分信用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主要系对南京盘古基因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润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等款项确认收入后已结转，预收款项余额下降。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新增理财直融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0.7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3.0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5.76	持有或处置股权投资等产生的收益	1.46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6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36	否
资产减值损失	-	-	-	否
营业外收入	0.24	与生产经营过程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小额收入	0.24	否
营业外支出	0.31	与生产经营过程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小额支出	0.31	否
其他收益	2.29	政府补贴	2.29	否
资产处置收益	0.05	处置部分资产形成的收益	0.05	否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江北产投	是	51%	投资兴办高新技术企业	1,346.56	408.38	49.55	11.65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包括：报告期末公司存货金额相比报告期初增加较多，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净流出较多，从而导致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体明细如下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7,775,298.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8,006,628.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6,287,663.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5,393,146.10
无形资产摊销	165,038,816.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1,247,36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82,684.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3,069.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5,939,991.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90,182,953.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5,734,01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644,97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388,560.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32,382,413.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4,339,263.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88,991,483.51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元）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2,498,365.34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9.9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1.6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7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9.86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75186.SH
债券简称	20 扬子 Y3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 2022 年江北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宁新区管财发〔2022〕19 号）要求，将 3,887.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上缴南京市江北新区财政，属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情形，故构成强制付息事件。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63425.SH
债券简称	20 扬子 Y2
债券余额	3.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 2022 年江北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宁新区管财发〔2022〕19 号）要求，将 3,887.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上缴南京市江北新区财政，属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情形，故构成强制付息事件。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https://www.chinabond.com.cn/、https://www.chinamoney.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盖章页）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8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25,222,838,846.35	35,934,864,271.8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11,224.33	13,917,66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465,712.74	11,500,040.00
应收账款	9,541,834,516.44	7,513,876,973.7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503,424,887.37	3,874,541,001.1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6,356,815,626.22	16,460,605,508.2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28,757,606,329.52	110,305,249,228.34
合同资产	-	65,332,302.7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1,218,453.27	683,271,499.76
其他流动资产	2,410,159,044.47	3,170,343,879.62
流动资产合计	186,735,674,640.71	178,033,502,371.48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47,157,238.54	53,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093,135,288.91	842,734,680.29
长期股权投资	6,762,676,416.97	4,986,055,283.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94,738,580.35	4,645,780,909.81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071,840,134.50	24,220,576,942.66
投资性房地产	33,318,068,678.82	23,734,822,843.14
固定资产	3,586,443,682.36	3,394,222,214.43
在建工程	25,783,551,181.08	24,786,921,973.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969,402,069.78	2,183,683,721.75
无形资产	2,778,923,620.70	2,372,680,399.61
开发支出	65,778,119.96	66,422,535.06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59,507,612.82	501,654,06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778,472.54	169,133,49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43,492,587.25	34,454,239,849.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968,493,684.58	126,411,928,914.39
资产总计	329,704,168,325.29	304,445,431,285.87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4,371,938,767.19	7,187,988,822.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64,202,242.38	235,202,261.02
应付账款	6,542,864,275.27	5,114,845,742.66
预收款项	93,073,054.80	144,416,405.17
合同负债	4,178,791,146.42	3,685,653,665.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59,875,091.10	48,062,317.19
应交税费	476,960,049.23	404,537,207.69
其他应付款	4,777,956,737.25	6,690,358,445.9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23,574,727.38	21,384,704,199.00
其他流动负债	866,523,566.27	342,903,857.61
流动负债合计	59,155,759,657.29	45,238,672,924.63

8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03,435,708,702.13	92,068,969,428.98
应付债券	54,155,150,716.47	61,353,439,217.6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682,194,808.18	1,902,490,412.94
长期应付款	7,116,765,777.57	7,151,038,266.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606,799,084.93	608,329,53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0,237,635.61	2,007,239,128.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2,884,520.64	1,449,432,631.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649,741,245.53	166,540,938,623.77
负债合计	229,805,500,902.82	211,779,611,548.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0.00	1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7,562,993,595.09	13,732,995,921.11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4,062,219,464.46	30,554,376,801.6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425,673,924.96	1,770,527,058.3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071,267.51	9,096,843.11
一般风险准备	79,790,574.32	43,616,695.65
未分配利润	3,405,744,337.39	2,938,283,86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548,493,163.73	62,048,897,183.08
少数股东权益	30,350,174,258.74	30,616,922,554.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898,667,422.47	92,665,819,73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9,704,168,325.29	304,445,431,285.87

公司负责人：王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荣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8

货币资金	6,763,968,026.74	5,538,027,28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59,469,109.78	119,312,603.8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940,274,043.89	1,609,470,793.89
其他应收款	17,030,685,244.00	10,331,904,303.8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9,876,654.95	-
流动资产合计	25,914,273,079.36	17,598,714,986.24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0,130,440,116.57	37,008,154,318.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154,937,666.20	18,285,476,903.72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280,428.85	3,275,404.67
在建工程	39,511,043.71	22,198,397.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217,319.82	705,952.2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9,136,740.23	9,560,77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385.64	137,38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37,660,701.02	55,329,509,133.47
资产总计	85,251,933,780.38	72,928,224,119.71
流动负债：	-	-

8

短期借款	8,897,522,000.00	3,163,757,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4,078,388.25	2,603,767.37
应交税费	1,435,232.71	3,896,721.41
其他应付款	4,675,933,605.82	4,945,462,323.3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22,956,923.00	3,983,977,575.53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001,926,149.78	12,099,697,387.70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5,931,505,000.00	7,105,500,000.00
应付债券	22,430,712,592.64	22,281,606,638.0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62,217,592.64	29,387,106,638.06
负债合计	48,364,143,742.42	41,486,804,025.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0.00	1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996,074,081.12	7,592,054,081.1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3,840,985,581.85	10,789,509,881.8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071,267.51	9,096,843.11

未分配利润	38,659,107.48	50,759,287.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887,790,037.96	31,441,420,09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251,933,780.38	72,928,224,119.71

公司负责人：王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荣华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20,641,428.84	10,281,642,518.04
其中：营业收入	10,220,641,428.84	10,281,642,518.0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1,866,982,178.28	12,156,005,874.41
其中：营业成本	7,813,012,717.50	8,168,772,638.3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464,139,665.50	256,062,685.08
销售费用	103,646,852.57	108,826,093.22
管理费用	1,418,512,952.33	1,282,007,840.98
研发费用	45,962,075.13	38,697,787.03
财务费用	2,021,707,915.25	2,301,638,829.76
其中：利息费用	2,147,938,402.73	2,343,348,941.24
利息收入	159,052,645.72	216,473,201.66
加：其他收益	229,184,804.96	386,750,656.96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1,575,734,019.16	1,921,532,767.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7,854,937.50	322,394,234.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	935,939,991.26	682,469,667.79

8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06,628.53	-37,200,742.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55,630.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5,382,684.27	2,723,914.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081,894,121.68	1,081,057,277.52
加：营业外收入	23,586,303.95	21,628,949.11
减：营业外支出	30,517,812.61	13,469,433.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074,962,613.02	1,089,216,793.28
减：所得税费用	397,187,314.21	417,678,219.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677,775,298.81	671,538,574.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677,775,298.81	671,538,574.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374,007.83	492,787,481.8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401,290.98	178,751,092.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0,303,240.63	87,748,812.9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660,463.96	76,689,047.8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857,278.86	-224,449,283.9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20,415.82	3,188,683.5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2,277,694.68	-227,637,967.4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803,185.10	301,138,331.8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9,296,410.56	237,334,211.65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5,099,595.66	63,804,120.15
（9）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296,410.56	237,334,211.65
（10）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2,642,776.67	11,059,765.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472,058.18	759,287,387.2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713,543.87	569,476,529.7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241,485.69	189,810,857.42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王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荣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246,317.82	122,644,116.62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6,393,927.69	3,805,100.4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0,445,654.38	64,545,618.6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098,866,948.56	1,066,702,826.29
其中：利息费用	1,045,671,071.68	1,108,929,595.69
利息收入	12,908,820.50	64,865,187.09
加：其他收益	36,210.56	70,069.69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1,071,091,667.39	1,040,401,045.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33,533,218.75	37,964,551.85

8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578.4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44,243.58	28,061,686.98
加：营业外收入	0.43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44,244.01	28,061,686.9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44,244.01	28,061,686.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44,244.01	28,061,686.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8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744,244.01	28,061,686.9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王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荣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15,181,277.91	12,176,253,752.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7,142,364.21	745,151,467.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1,680,779.48	16,772,488,22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84,004,421.60	29,693,893,44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62,464,994.59	24,439,930,839.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8,114,603.01	832,730,08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1,964,644.35	776,893,71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3,958,544.99	9,237,552,11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06,502,786.94	35,287,106,75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2,498,365.34	-5,593,213,30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1,885,468.62	1,822,489,710.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3,217,775.53	1,025,968,937.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1,919.69	2,452,459.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1,188,786.5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95,901.78	350,941,19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5,809,852.19	3,201,852,30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93,293,993.44	12,743,408,90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65,514,595.71	7,669,576,047.4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147,939.20	386,744,633.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2,956,528.35	20,799,729,58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7,146,676.16	-17,597,877,27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5,753,546.48	7,923,808,360.2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5,905,000.00	64,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114,167,957.43	58,541,498,628.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2,194,620.81	7,715,787,85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72,116,124.72	74,181,094,840.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764,410,377.94	47,024,478,073.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16,663,234.84	7,057,056,938.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5,098,068.08	368,685,551.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7,359,386.38	7,179,071,71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38,432,999.16	61,260,606,72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3,683,125.56	12,920,488,114.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108,313.27	-46,557,065.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45,853,602.67	-10,317,159,533.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93,013,139.06	45,410,172,672.43

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47,159,536.39	35,093,013,139.06

公司负责人：王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荣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996,685.65	92,964,531.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143,803.67	2,071,176,36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4,140,489.32	2,164,140,89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39,695.46	35,311,25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20,689.18	8,167,749.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591,849.00	1,866,008,45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3,552,233.64	1,909,487,46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88,255.68	254,653,43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929,976.54	540,026,800.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2,530,734.01	362,934,748.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567,710.55	902,961,54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59,129.41	29,228,07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93,785,655.69	5,483,418,506.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803,2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8,348,035.10	5,512,646,58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9,780,324.55	-4,609,685,03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1,475,700.00	1,809,48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45,893,000.00	11,364,12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0,000,000.00	65,12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57,368,700.00	13,238,72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34,186,000.00	10,066,816,000.00

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7,088,290.58	1,245,846,516.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1,102,923.82	1,430,792,91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22,377,214.40	12,743,455,43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4,991,485.60	495,273,56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325.36	11,071,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5,940,742.09	-3,848,687,03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8,027,284.65	9,386,714,316.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3,968,026.74	5,538,027,284.65

公司负责人：王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荣华

8